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(序号一)销号备案表

时间: 2023年3月18日

填报单位(盖章):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整改任务	思想认识有偏差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疆生态环境足,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树的不牢,仍存在招商引资中把关不严,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特殊性和工作中的困难,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思想,缺乏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办法。不达,加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难以必两年先多上一些项目,后几年再想办法把污染减一	"重发展、轻保护"情况, 目。有的干部片面强调新疆 环境问题抱有畏难情绪、推 自的干部认为新疆经济欠发 壁免,可以在"十四五"前
整改目标	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,各级各部门牢固构山就是金山银山"的理念,充分认识新疆做好生忍义,坚决遏制"两高一低"项目盲目发展,坚决执任,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明确,各负其责、名生态大环保"工作格局全面形成。	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 工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
整改措施	严格落实《于田县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查拟建、在建和存量"两高一低"项目,对"两高理,进行分类处置、动态监控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管"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,在招商引资中把好巧	高一低"项目实行清单管 自治区关于遏制"两高一低

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(序号四)销号备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:2023年3月18日

整改任务	盲目上马"两高"项目管控不力。2018年,自治区印发《自治区严禁"三高"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,禁止建设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,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。督察发现,2021年以来个别地市仍审批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。
整改目标	严格落实《于田县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严格控制 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。
整改措施	1. 认真落实《关于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推动自治区硅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,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遏制"两高一低"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,新、改、扩"两高一低"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规划、政策、产能置换等要求,把好项目准入关。2. 对2018年以来建设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和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建设情况排查梳理工作,建立台账,分类施策。对排查出来的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,限定完成置换期限,逾期完不成的责令关停;对企业内部新增工业硅项目疆内加工转化率未达到100%的,责令当地撤销备案证,禁止建设。

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(序号十五)销号备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:2023年3月18日

整改任务	喀什、阿克苏等地没有落实全额收取水资源费、累进加价、农业分类水价等要求,南疆地区平均农业水价仅为成本水价40%左右。
整改目标	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28号),按照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新发改 农价〔2015〕1724号)确定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,在自治区规定时限内完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整改措施	于田县发改委印发《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和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于发改价格〔2020〕2号)文件精神,确保2023年按期实现农业水价全面执行2015年(基准年)完全成本水价。